

#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潞温办字〔2020〕241号

签发人：侯玉军

## 温庄煤业公司关于对长治市贯彻落实省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第9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依据《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长治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2020年11月13日，我公司组成验收组对《整改方案》第9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

### 一、整改任务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反馈的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共2项：

- 1、原煤筒仓喷淋设施不规范。



责任部门：温庄煤业皮带队。

责任人：吴建刚。

整改时限：2020年5月7日。

2、矸石场矸石苫盖不完全。

责任部门：温庄煤业环保科。

责任人：彭晶晶。

整改时限：2019年9月30日。

## 二、整改目标

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矿容矿貌明显改善。

## 三、完成情况

1、原煤筒仓喷淋设施不规范问题

整改措施：温庄煤业环保科组织设备科、后勤部、皮带队结合现场及设备、材料等储备情况，通过反复测试，最终实施方案为将供水管路从自来水管路改为从筒仓顶部消防管路焊接高压胶管至放煤口，放煤口周边水管从紧贴软帘改为离软帘15公分距离，小喷头换成大喷头并把孔眼扩大一些，通过以上措施，达到增压、雾化效果。

整改结果：已整改

2、矸石场矸石苫盖不完全问题

整改措施：立即对矸石区域进行覆土，在今后的工作中温庄煤业环保科加强矸石场管理，加大巡查频次，发现矸石覆盖不完全情况立即协调相关科室进行覆土，并要求后勤部每日对矸石场进行降尘洒水。



整改结果：已整改

#### 四、验收结论

我公司已完成《长治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9号整改任务，同意验收销号。

验收组组长签字：李贞

2020年11月17日

温庄煤业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斌

2020年11月16日



